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制定如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责任人应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2日